

江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的同步问题研究

杨晋超，冯一平

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目标，在《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2020 年全省 GDP 将达 10 万亿元，年均增幅 7.5%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实际上，“十二五”时期江苏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低于经济增长，“十三五”时期要保持同步和提高居民收入的任务比较重，本文以此作为研究重点，分析江苏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发展规律，查找居民收入滞后经济增长的薄弱环节，提出“十三五”时期推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思考。

一、江苏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分析

（一）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年度同步性分析

1. 收入名义增长与 GDP 增长的同步性分析。名义增长即两年收入实现值相除计算得到的增长率，从 1981-2016 年江苏 GDP 年均增速 12.3%，以现价计算江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3.5%，快于 GDP1.2 个百分点，江苏农民人均收入（2014 年后为可支配收入，下同）年均增长 13.0%，快于 GDP0.7 个百分点。36 年间城镇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等于）GDP 年份占比 52.8%，农民占比为 47.2%，均在 50%上下波动，基本实现同步。

2. 收入实际增长与 GDP 增长的同步性分析。经过计算我们发现：1981-2016 年，扣除价格指数计算，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7%，城镇居民收入实际年均增长低于 GDP 增长 4.6 个百分点；农民人均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7.2%，农民收入实际年均增长低于 GDP 增长 5.1 个百分点。36 年间，城镇实际增长只有 5 个年份高于 GDP 增长，农民实际增长只有 7 个年份高于 GDP 增长，GDP 增长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根本没有实现同步，且差距一直存在。如农民收入实际增长从 1997 年到 2010 年始终低于经济增长速度，时间跨度将近 14 年；城镇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从 2006 年开始就始终低于经济增长速度，连续年份长达 11 年。

（二）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系数分析

从城镇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系数看，1981-2016 年的 36 年间，城镇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同步系数分布如下：小于 0.5 的有 10 个年份，占总年份的 27.8%，其中 1988 年和 1989 年同步系数为负数；同步系数在 0.5-0.9 之间的有 19 个年份，占总年份的 52.8%，同步系数在 0.9-1.1 之间的有 6 个年份，占总年份的 16.7%；同步系数大于 1.1 的有 1 个年份，占总年份的 2.7%。由此可见，36 年间，江苏 80%左右的年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明显慢于 GDP，只有 20%的年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从农村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系数看，1981-2016 年的 36 年间，农村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同步系数分布如下：小于 0.5 的有 13 个年份，占总年份的 36.1%，其中 1989 年和 1991 年同步系数为负数；同步系数在 0.5-0.9 之间的有 13 个年份，占总年份的 36.1%，同步系数在 0.9-1.1 之间的有 5 个年份，占总年份的 13.9%；同步系数大于 1.1 的有 5 个年份，占总年份的 13.9%。由此可见，36 年间，江苏 72%左右的年份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实际增速明显慢于 GDP，只有 28%的年份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尤其是有近 40%的年份农民收入实际增长不足 GDP 增长的一半。

（三）区域间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分析

虽然近年来江苏省的经济发展步伐较快，成就突出，但是，却存在着苏南、苏中、苏北间明显的地域差异，而且这种差异

制约着全省经济持续发展。从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来看，同样存在着苏南、苏中、苏北的差异。从2010年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系数来看，呈现出苏南好于苏北、苏北好于苏中的现象。从县（市）区情况看，2016年全省有城镇居民收入统计的94个县（市）区中，苏中占18席，而同步系数在全省80位以后的有10个；在农村居民收入统计85个县（市）区中，苏中同步系数在全省70位以后的有10个。地域间发展不平衡影响了江苏总体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协调性。

二、江苏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的横向比较

（一）江苏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略低于全国水平

从城镇同步系数来看，2010-2016年七年间，全国城镇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系数0.7-1.2之间，其中0.9及以上的年份有5个，占比71.4%，也就是说七成多的年份城镇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而江苏七年间，城镇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系数0.6-1.0之间，其中0.9及以上的年份有1个，占比14.3%，应该说85%以上的年份城镇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没有同步。从农村同步系数来看，2010-2016年七年间，全国农村居民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系数0.9-1.4之间，所有年份均在0.9及以上，表明农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而江苏七年间，农村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系数0.8-1.1之间，其中0.9及以上的年份有5个，占比71.4%，应该说七成的年份农村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江苏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江苏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低于京沪浙粤

从经济增长速度来看，2010-2016年，江苏GDP年均增长9.8%，高于广东0.9个百分点，高于山东0.3个百分点，高于浙江1.2个百分点，高于北京和上海2个百分点，在经济增长速度上实现了领跑和率先。从城镇看，2010-2016年，江苏城镇居民收入实际年均增长7.5%，与相关地区比较，低于山东0.3个百分点，高于广东0.5个百分点，高于北京、浙江0.3个百分点，高于上海0.8个百分点。从农村看，2010-2016年，江苏农村居民收入实际年均增长8.9%，与相关地区比较，低于山东0.7个百分点，低于广东0.1个百分点，高于北京1.1个百分点，高于浙江0.7个百分点，高于上海1.2个百分点。由此可见，一方面江苏经济增长速度快，领跑东部地区；另一方面，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并不快，反映出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低于京沪浙粤等省市。

三、江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不同步的原因分析

（一）受发展方式影响，经济增长对就业拉动有限

经济增长速度快，对劳动力的需求量相对较大，就业岗位增加；经济增长速度慢，对劳动力的需求量相对较少，会直接制约就业岗位的增加。从江苏情况看，虽然经济增长无疑是就业增长的前提，但是受制于经济结构、就业压力及劳动力转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表现出就业增长与经济增长不同步的现象。1981-2016年江苏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速为12.3%，而同期从业人员的年均增速只有1.5%，经济增长比就业增长快10.8个百分点。就业弹性为0.12，表明经济每增长1个百分点，能够带动就业增长0.12个百分点。无论从整个时期看还是分段看，江苏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均非常有限，快速的经济增长，并没有带来就业的快速增长，反而出现经济高增长与低就业并存的局面，这就使劳动者获得稳定收入的机会在减少，影响了居民收入增加，从而带来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的不同步现象。

（二）受分配政策影响，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低

劳动者报酬是绝大多数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江苏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为44.4%，基本为2004年以来较高点，但与2003年以前相比呈现下降趋势，也就是说从2004年以来，江苏经济总量1.5万亿跃升至7万亿的过程中，创造经济增长佳

绩的同时劳动者报酬在 GDP 中所占的比重却在不断下降。2015 年北京为 55.2%，广东为 49.1%，浙江为 48.0%，均高于江苏，从 2008 年到 2015 年比重变化幅度看，江苏提高了 4 个百分点，而北京提高了 4.7 个百分点，上海提高了 5.6 个百分点，浙江提高了 6.8 个百分点，江苏处于较慢提升水平。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重下降和偏低，说明在国民经济的初次分配中政府和企业的比重在上升和偏高，居民所占份额不断下降，从而也导致了居民收入增长落后于经济增长。

（三）受增长方式限制，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不大

江苏经济发展多依赖于投资拉动。2007 年江苏最终消费占 GDP 比重为 42.0%，到 2008 年开始下滑，直至 2012 年仍维持在 42% 水平，而同期的资本形成总额占 GDP 比重，即投资率从 2007 年的 48.1% 上升至 2009 年的 51%，且之后连续四年在 50% 以上，2014 年起投资率才下降到 50% 以内。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江苏的最终消费率始终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虽差距呈现逐年缩小态势，但 2015 年仍相差 1.6 个百分点。从相关省市看，2015 年北京最终消费率为 63.0%，上海为 59.1%，广东为 51.1%，均高于江苏；而投资率北京为 36.9%，上海为 38.0%，广东为 41.75%，均低于江苏。投资与消费相比，同样额度的投资给居民收入增长带来的助益要相对较小，经济增长动力主要来源于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加剧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不同步现象。

四、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的思考

（一）保持平稳发展，为居民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要通过深化各领域改革，特别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生态的良性循环，提升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从而保证经济的持续增长和效益的提升。“十三五”时期，江苏 GDP 增速要达到 7.5% 左右。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就必须努力扩大有效供给，加快释放消费新需求，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主动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增加适销对路的产品供给。下大力气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负担、社会保险费、财务成本、电力价格和物流成本，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二）扩大就业渠道，推动就业与经济增长同步

要多渠道开拓就业市场，增加就业机会，并积极搭建就业培训平台，加大就业扶持力度，保障充分就业。要适应新形势、新需求，大力支持、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代表的“三新”产业，充分发挥第三产业吸纳就业人员较多的特点，努力创造更多的用工需求和就业岗位。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质量。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使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借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势头，加强对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扶持、行政服务和金融支持，形成良好的创业发展态势，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自主创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捷的创业服务。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扩大“多证合一”适用范围，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加大金融对创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开发农业农村资源，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改善分配结构，提高劳动者报酬所占比重

建立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物价水平的增长相适应的工资增长机制。提高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适当提高在职在岗人员工资水平，使得工资水平和津补贴标准与经济发展、物价上涨保持同步。大力为企业减税减负，为企业涨工资提供空间和动力，提高工资收入水平。进一步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确保企业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完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健全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制度。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完善科研人员工资水平决定机制，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激励方式，健全对组织任命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落实公务员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基本工资在工资性收入中

的比重。

（四）转变发展方式，扩大城乡居民的消费需求

改变依赖于投资拉动效应型的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来扩大居民的消费需求，使消费尤其是居民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力军，从而使居民收入的提高与经济增长相匹配、相协调发展。进一步合理引导市场，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消费环境要适应居民消费层次的提升，打造专业购物休闲体验中心，积极培育信息、文化、教育、体育、健康、养老等领域的消费增长点，助推消费结构优化升级。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思维，以客户消费为中心，研发颠覆性产品，策划颠覆性营销模式，同时为传统商业体提供政策、创造条件，鼓励对供给结构进行调整，走满足大众需求、适应市场变化、提升盈利水平的消费发展之路，进而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五）完善社保体系，加大社会救助和帮扶力度

加大对城乡贫困人口的转移支付力度，大幅度增加扶贫开发投入，集中更多财力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计划地提高退休人员退休金和城镇居民养老金标准；提高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活补贴的标准，确保城镇居民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提高报销医疗费标准和报销比例，防止因病致贫的出现；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居民享有的社会保障等合法权益，规范惠民补贴的落实，让更多的低收入群体享受到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大力发展补充保险，全面实施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促进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发展，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健全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机制，惠民政策、项目和工程最大限度地向重点片区、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人口倾斜，确保各类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经济薄弱村。严格落实省在苏北农村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乡村配套资金的政策要求，提高省级财政投资补助比重。